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主席 台鑑：

事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得悉委員會於5月31日將召開特別會議，其中議程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就此，我們有以下問題，煩請閣下轉交予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1. 訂明地方指稱香港市民干犯了當地法律，但有關被要求移交人士如果所犯的罪行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發生，香港政府是否仍會將疑犯移交到該訂明地方？原因為何？
2. 有報道指「與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問題相關的情形不外乎四種情況」，其中一種是「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當局可否指出有關報道的說法是否屬實？原因為何？
3. 有沒有任何情況，一名香港人被中國內地指稱犯了內地法律，然而該名香港人從來沒有離開過香港司法管轄區，而有關罪行完全在香港境內發生，香港政府仍會將該香港人移交予內地？原因為何？
4.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曾否就涉及移交中港兩地的疑犯及逃犯，需要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事項，跟中央政府商議或交流意見？如有，請提供曾參與有關商議的特區政府官員及中央政府官員的職級及名字。
5. 如特區政府曾就上述事宜與中央政府商議或交流意見，曾否提及修訂香港其他條例？曾否提及需要修訂內地的法例？如有，相關的香港條例及內地法例為何？
6.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曾否就涉及移交中港兩地的疑犯及逃犯，要求法律改革

委員會作出研究及法律建議?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7. 過去 10 年，透過行政安排之下，特區政府有否送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往內地？有否送交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往內地？內地各省市政府有否送交香港永久性居民到香港？有否送交沒有香港永久居留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到香港？就這四項類別的送交情況，請提供相關分項的個案及送交人數的數字。
8. 政府曾就修例進行 21 天的諮詢，3 月 4 日結束，有關諮詢結果是否會公開？原因為何？
9. 自政府當局於 2 月中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事項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份意見書，其中提出甚麼意見是關乎修訂相關的法例，政府的回應為何？
10.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個在港領事、國際商會、本地商會的機構及團體提出意見書及/或口頭意見，其中包括哪些機構及團體提出甚麼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11.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書或口頭意見，其中提出甚麼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12. 自政府當局於 4 月 3 日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條例草案以來，政府當局收到多少份意見書，提出修訂政府的草案，其中提出甚麼修訂意見，政府的回應為何？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林卓廷

謹啟

2019 年 5 月 30 日